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8)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78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16,177,365股)的比例为1.2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3%,成交最高价为2.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547,900.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2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环球印务,证券代码:002799)于7月25日、7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计划筹备发行阶段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1%,上述股东计划在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495,3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91%。

截至2022年4月27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上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82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1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68,820,687股
持股比例	13.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4,3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1%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2年7月25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甘肃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2日	甘肃银行	14.53%	1.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14.53%	1.97%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68,820,687	13.57%	54,330,000	64,330,000	93.47%	12.68%	0	0	0	0
合计	68,820,687	13.57%	54,330,000	64,330,000	93.47%	12.68%	0	0	0	0

4.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园林股份”)于近日收到了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亿品创投、舟洋创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188,9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前取得:6,353,932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前取得:1,834,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188,9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前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353,932股	不超过:3.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53,9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53,932股	2022/8/17 – 2023/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34,983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4,9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4,983股	2022/8/17 – 2023/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4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66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4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4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30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1572号文《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335,941.45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301,754,997.32 元。

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活期存款	46,907.67	934.63	注1
重庆东鹏唯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活期存款	33,996.10	1,759.39	注1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活期存款	15,000.00	3,950.6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支付完毕,已销户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活期存款	5,309.18	3,293.13	
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活期存款	2,212.04	216.5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活期存款	3,147.00	2,802.6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7,218.59	注1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支付完毕,已销户
合计					173,192.68	30,175.50	

注1: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持有的19,912.61万元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存款方式属于活期存款,超出计息标准的部分自动按照通知存款的利率计息,没有支取限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发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计划对9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31,926,758.55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439,650,861.58 元。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3,965.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126,36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7,603.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907.67	46,907.67	46,179.47	46,907.67	46,907.67	46,179.47	(728.20)	建设中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996.10	33,996.10	32,405.38	33,996.10	33,996.10	32,405.38	(1,590.72)	建设中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1,113.73	15,000.00	15,000.00	11,113.73	(3,886.27)	建设中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7,091.07	37,091.07	37,157.88	37,091.07	37,091.07	37,157.88	66.81	于2022年3月完成投资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309.18	5,309.18	2,069.57	5,309.18	5,309.18	2,069.57	(3,239.61)	建设中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212.04	2,212.04	2,001.55	2,212.04	2,212.04	2,001.55	(210.49)	建设中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47.00	3,147.00	381.24	3,147.00	3,147.00	381.24	(2,765.76)	建设中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640.35	20,640.35	3,767.00	20,640.35	20,640.35	3,767.00	(16,873.35)	建设中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8,889.27	8,889.27	8,889.27	8,889.27	8,889.27	8,889.27	–	不适用
合计		—	173,192.68	173,192.68	143,965.09	173,192.68	173,192.68	143,965.09	(29,227.59)	—

注1:“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至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尚在投入建设过程中。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679.9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4,512.4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679.99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301,754,997.32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3	注3	注3	注3	注3	注3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3	注3	注3	注3	注3	注3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4	注4	注4	注4	注4	注4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部分主体建筑工程及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工程持续投入建设中。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阶段并未完全投入使用,因此暂未能核算其产能利用率以及实际效益。

注 2:本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3:本项目由两个子项目组成,包括:1)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本公司内部运营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2)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本公司营销渠道及终端信息化建设,丰富公司现有的营销管理功能,建设更加全面、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4:本项目拟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中心为基础,在华南生产基地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组建软硬件水平高、研发环境规范的研发中心,研究、储备关于饮料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5:本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1年度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563,0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日 (2022年7月30日、3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刘泉、钱晓钧、刘源、李映芝、李粤龙。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6,563,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41%,将于2022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

2022年5月9日至5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董事兼财务总监田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勇、董事兼涂多多CEO刘俊宅、董事兼卫(根油)多多联合创始人王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源、监事会主席刘锐、技术总监张梅甫、卫(纸)多多CEO黄莎莎、肥多多CEO尹海凤、粮油多多CEO纪静静、玻多多联合创始人赵金恒,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泉、钱晓钧、刘源、李映芝持有的股票自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后至2022年11月17日将不会卖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